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雅萍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8號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8號審理中，茲因相對人罹患高血壓、顱內出血等病症無法自理生活，而自民國112年5月00日起入住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理之家迄今，故其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法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各1

01 份為證，堪認相對人確無自為非訟行為之程序能力，且相對
02 人為成年人，亦未受監護宣告，故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又有
03 有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
04 於前揭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
05 本院審酌陳雅萍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，
06 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故於上開改定未成年人
07 監護人事件，選任陳雅萍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08 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
10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家如